

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為維護校園安寧、交通安全、停車秩序暨規範公務車之管理，特訂定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車輛包括進入校園之汽車、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等車輛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包括本校教職員生、退休教職員、校友、來賓、廠商及工作人員等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由總務處校警隊負責執行，且得依違規狀況之輕重實施相關必要之管制措施。

第二章 車輛通行與停放管理

- 第五條 各種車輛進入校園，一律憑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進出，並遵守交通標誌、標線之指示行駛與停車。唯下列車輛因特殊工作需求得在無本校通行證之情形下，由校警隊放行准予進入本校園區：
- 一、新聞採訪車（須先通報公關組確認或由受訪單位派員到校門口接待）。
 - 二、交通車、郵政車、電信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等。
 - 三、蒞校貴賓事先由邀請單位通知校警隊。
 - 四、推廣教育學員之車輛，應憑學員證通行，但僅得於上課時段進出校區。
 - 五、本校核定之相關會員證。
 - 六、使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如有停車需求，須向總務處申請活動當日有效之來賓證，憑以進入校區。
- 第六條 行駛本校校區車輛之通行證種類、發放對象如下：
- 一、教職員車輛通行證：供本校教師與職員等領有教職員證者及退休之教職員使用。
 - 二、校內工作人員車輛通行證：供長期在本校工作之校外人員及社團指導老師使用。
 - 三、廠商通行證：供校外或建教合作廠商使用。
 - 四、來賓通行證：供各單位辦理活動時外賓臨時進校用，限活動期間有效，需事前申請之。
 - 五、臨時通行證：供外賓、持永久校友證者、臨時進校洽辦事務者使用，由申請者向校警隊換證登記，限當日有效。
 - 六、學生車輛通行證：依「學生車輛通行證管理施行細則」規定辦理。
 - 七、貴賓通行證：供對本校卓越貢獻之校外人士使用。
- 第七條 相關會員證：持有本校核定之相關會員證者使用。
- 第八條 通行證每學年換發一次，其費用如下表：

通行證別	小客車費用	大客車費用	機車費用	備 註
教職員	200 元	400 元	100 元	室內停車場 3000 元
校內工作人員	300 元	600 元	200 元	
校外廠商	1000 元	2000 元	300 元	
臨時通行證	平日 20 元/小時	平日 40 元/小時	20 元/小時	
	假日 50 元/日	假日 200 元/日		

- 一、持有臨時車輛通行證（洽辦事務）之車輛，每日停車費最高累積費用為 200 元，持永久校友證換證者或校內單位主管簽章者免費，單位簽章者免收一小時停車費。

二、車輛通行證遺失需重新繳費申請、申請時間距下次公告申請日不足六個月時，其申請費用減半。換車時得免費申請換證。

三、相關會員證之申請費用依所定會員管理辦法辦理。

四、室內停車場僅提供公務車與小客車停放，通行證統一申請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一、二級主管。

(二)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在該大樓夜間上班、上課之教職員工。

(三)辦公室、教師研究室在各大樓之教職員工。

依本條各款之優先順序辦理，若本條同一款條件之申請人數逾可停放車位數時，以抽籤決定。

五、辦理通行證退費者，機車酌收工本費 50 元，汽車酌收工本費 100 元。

第九條 每人限申請通行證一張(含汽、機車)，必須是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車輛方得申請，申請時必須提出申請書、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行車執照。離職或換證時，須將原通行證繳回，微型電動二輪車比照機車方式管理，並配合政府現行法規調整作業。

第十條 車輛通行證之使用規定如下：

一、車輛通行證貼示位置：機車應黏貼於車頭前明顯處，汽車應置於駕駛座擋風玻璃左方明顯處。

二、車輛未貼示通行證闖入校區，或有轉借、偽造、冒用等情事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本校教職員原持有通行證收回作廢且不退費，並會辦人事室處理，再申請通行證時費用依違犯次數之倍數累加。

(二)本校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
(三)校外人士由總務處會同警察機關處理。

第十一條 在本校校區內行駛或停放之車輛必須遵行下列規定，否則以違規論。

一、校區限速為 30 公里，並嚴禁逆向行駛、超速及按鳴喇叭。

二、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，並不得超載。

三、遇有行人，應減速讓行人優先通過。

四、車輛停放時應將車輛通行證放置於明顯處，以備隨時查對。

五、具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汽車方能停放於專用停車位內，並須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放置於明顯處。

六、車輛應停放於規定之停車格內，並須停放整齊、正確。但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車、工程車、運貨車及大客車及特殊原因如工程、活動等不在此限。

七、車輛不得佔用臨時停車區超過規定之時數。

八、電動汽、機車之充電不得於校內自行充電，但公務電動汽、機車除外。

九、報廢、停駛之無牌照汽、機車不得停放或行駛於校園內。

第十二條 校園停車場僅供車輛停放，車輛之保管由車主自行負責，本校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三章 車輛違規與罰則

第十三條 進入校園之車輛未遵行本辦法之規定，校警隊得依違規狀況之輕重實施相關必要之**管制**措施。

第十四條 車輛違規者，校警隊得開立違規警告單、依前條實施必要之管制措施外，並依下列罰則處理：

一、本校教職員：每學期累積達二次（含）以上者開始予以罰款，每次 200 元，將由次月薪資中扣除。

- 二、本校退休教職員：每學期累積達二次（含）以上者開始予以罰款，每次 200 元，請至出納組繳款；未繳罰款者得取消通行證資格。
- 三、來賓、廠商及校內工作人員：每次罰款 200 元，請至出納組繳款；未繳罰款者得取消通行證資格。
- 四、學生：逕送學務處依規定懲處，並收回通行證且不退費。
- 五、無通行證或通行證與車號不符者，執行單位未查明車主前，視同違規車輛，得暫時管制之；違規車主得先至軍訓室或事務組說明，並至出納組或校警隊繳交車輛管理費暨罰款200元後，通知校警隊方得解除管制。
- 六、臨時換證限時15分鐘之車輛未依時返還車證其處理方式比照前項辦理。

第十五條 對於校警隊開單舉發事項有異議之車主應先繳交違規處理費，並於舉發之日三天內向總務處申訴。

第四章 公務車使用與管理

第十六條 公務車之申請使用須評估其經濟效益，應優先考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，公務車之借派用須先填寫「公務車輛借派用申請表」，經核准後方可使用。執行勤務時如需短暫停車，需將「公務執行中」標示牌擺置於明顯處以便識別。

第十七條 公務車派用係由業管之總務處事務組同仁駕駛公務車，其派用之原則與優先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董事會辦理相關公務活動，包括大（中）型客車之派用。
- 二、校長及副校長指派之公務相關接送。
- 三、接送一級主管出席與學校相關之公務活動。
- 四、與招生事宜相關之活動。
- 五、與課程相關之參訪活動。
- 六、經總務長簽核同意之公務接送。

第十八條 公務車借用係由申請單位自行派人員駕駛公務車，其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非公務相關事宜者，不得乘便使用。
- 二、借用公務車輛須詳實填寫「公務車使用狀況登錄表」。
- 三、其加油、過路、停車等費用由借用單位自理，違規罰金由駕駛人自理。
- 四、車輛故障時，於通報事務組後自行檢修，相關費用檢具單據辦理核銷。
- 五、如有因不當駕駛或疏失造成車輛毀損，駕駛人須負責賠償。
- 六、學生不得駕駛公務車。

第十九條 公務大（中）型客車之派用，須簽呈核可。

第二十條 各單位借、派用公務車或大（中）型客車，請依所行駛之里程數及事務組公告計費方式計算加油費用與過路費，並至出納組繳費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7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03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06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0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文件編號：PU-10320-B-1101-2023032901

管理單位：事務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

版次：10

20230329 修

民國 110 年 0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1 年 03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